

##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1306711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38000 號令修正第 10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22950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13117850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004922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

分之二；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者，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者，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者，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者，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百分之四點八。

(四) 前三目以外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二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三戶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五) 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屬第二目房屋者，百分之一點五；屬第四目房屋者，百分之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本市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

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百分之一戶（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

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每年由稽徵機關依據前項規定計算，並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及滯納金。

第九條 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房屋稅額後，應填發房屋稅繳款書，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繳納方式、稅額計算方法、滯納規定等公告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